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中心



宗旨及目標

香港傷健協會的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中心成立於一九九五年，透過就業培訓，加強傷殘人士就業能力；同時，通過提供工資補助金，鼓勵僱主為傷殘人士提供職位空缺，讓僱主試用這些傷殘人士，以了解其工作能力。



服務對象

15歲或以上具自理能力，並在缺乏支援的情況下無法適應公開競爭的職業市場之傷殘人士；及現時沒有接受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或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服務。

服務內容

就業輔導及工作技能訓練



1 社工按參加者的需要提供職業分析及就業選配為參加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與就業有關的技能訓練、在職訓練和督導，及向各參加者、其家屬及僱主提供與職業有關的輔導及意見。

就業見習



2 為參加者安排最長三個月的就業見習，如出勤率符合要求，期間可獲每月的見習津貼。

在職試用



3 為鼓勵僱主聘請傷殘人士，以了解其工作能力。中心會協助僱主申請在職試用，在試用期間，僱主可獲發最多6個月的補助金，金額為每位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上限為4,000元，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就業後跟進服務



4 社會會向每位受聘的參加者提供不少於十二個月的跟進服務，以協助他們盡快適應工作。





服務申請方法，可透過

- 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 香港傷健協會屬下各傷健中心轉介
- 社工、醫務社工、醫生、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轉介
- 自行申請，可向本中心索取申請表格
- 到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寄回中心

中心網址



退出服務

- 當參加者已成功就業，而一切跟進工作亦完成後，中心將會安排終止提供跟進服務。
- 中心若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發覺各種特殊情況及理由（例如：參加者需長時間住院、長時間未能成功就業等），未能有效地為參加者提供服務時，中心會向參加者提出退會或轉介服務安排。
- 當參加者對中心的安排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中心有權終止為其提供服務。
- 若申請自行退出服務計劃，可填妥退出服務申請表（可向中心索取），親自遞交或寄回中心。

如欲對服務有興趣，請致電中心與當值社工聯絡。

聯絡我們

香港傷健協會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中心

地址：香港柴灣環翠邨盛翠樓 104-105 室

電話：2551 4226

傳真：2875 0209

電郵：set@hkphab.org.hk

網站：<https://hkphab.org.hk/archives/center/set-ch>